

证券代码：837364

证券简称：梦之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交易对方：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利创”）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联营公司糖人动漫（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人家”）1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向林芝利创出售其持有的糖人家10%的股权。

（1）交易价格：人民币700万元

（2）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出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3）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

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404.05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522.91 万元。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金额为 700 万元，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需连续计算的情形，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联营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也无需征得债权人及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业园 202-5，主要办公地点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业园 202-5，法定代表人为任

宇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540400MA6T10ME4F，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糖人家 1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大连市

交易标的法定代表人：于浩翔

交易标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28.57 元

交易标的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4 日

交易标的经营范围：动漫设计与制作；卡通形象设计开发；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版权贸易；影视制作及发行；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动漫衍生产品研发；电脑图文设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经营广告业务。

本次交易前后，糖人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注）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于浩翔	13,928.57	27.08%	13,928.57	24.37%
侯佳	13,928.57	27.08%	19,642.86	34.38%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9.17%	9,285.71	16.25%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14.29	11.11%	11,428.58	20%
无锡乐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	5.56%	2,857.14	5%
合计	51,428.57	100%	5,7142.86	1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糖人家原有股东侯佳将向糖人家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714.29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糖人家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转让予林芝利创。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依据糖人家已完成的最近一轮外部融资的公司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讨论确定的价格，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侵害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过户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当日内。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通过调整对外投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因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